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英語演講、作文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提升學生英語文程度，增進學生英語表達、寫作能力。

二、依據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7 月 8 日臺教國署高字 1110086607 號函辦理。

三、分組：(一) 英文作文：分高一、二共二組。

(二) 英語演講：指定題演講與即席演講，分高一、二共二組。

四、英文作文命題及作文時間：

(一) 作文題目：比賽由評審委員統一命題密封，題目於比賽當場公布。

(二) 作文時間：比賽時間為一百分鐘。

五、演講題目及演講時間：

(一) 指定題演講：

1、演講題目：由教務處聘請英文老師命題，**比賽兩週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**

2、演講時間：**二分鐘**（不得使用輔助圖片或道具）

(二) 即席演講：

1、演講題目：由教務處聘請英文老師命題，**於比賽時當場公布**，準備時間為四分鐘，學生登台演講前不得與他人接觸。

2、演講時間：**一分半鐘**

【註】演講時間以規定時間為限，時間到立即結束。凡超過或未達規定時間者，每三十秒扣總成績一分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

(一) 英文演講：112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五、六節。

(二) 英文作文：112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五、六節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

(一) 英文作文：**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。**

(二) 英語演講：一律先進行指定題演講，指定題演講完畢後至休息教室靜候叫號、抽題，抽題後跟隨服務同學到即席演講教室。

1. 高一：圖資中心三樓**自然科展示教室**(指定題演講)→三樓**生涯規劃教室**(休息、即席演講抽題及準備)→三樓**護理教室**(即席演講)

2. **高二**：教學大樓二樓**多功能一教室**(指定題演講)→二樓**多功能二教室**(休息、即席演講抽題及準備)→**多功能三教室**(即席演講)

【即席演講完的同學請入列就座，不可離場。】

八、報名時間：

- (一) **每班每項限報 1~5 名** (最少一名)，自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16 日 (四) 中午 12:30 止；由學藝股長報請英文老師挑選後，填妥報名表送交教學組 (逾時以自動棄權論)。
- (二) 一人不能參加兩項。

- 九、抽籤時間：參加英語演講比賽者，於 110 年 3 月 29 日 (三) 中午 12:30 帶筆至教學組抽籤，未到者一律由教務處代抽。

十、評審：

- (一) 比賽評審：敦請校長聘請本校英文老師擔任。
- (二) 評分標準：

1、英文作文：

- (1) 內容佔 30%，結構佔 20%，文法佔 20%，修辭佔 20%，標點與拼字佔 10%。
- (2) 評選結果遇有同分情形者，由評審委員決定優勝順序。
- (3) 請用藍色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，**使用鉛筆者一律不採計**。

2、英語演講：

- (1) 指定題演講與即席演講各以 100 分為滿分，並以指定題演講佔總成績 60%，即席演講佔總成績 40%核計總成績。
- (2) 指定題演講與即席演講均以內容佔 30%，語言能力佔 30%，表達技巧佔 30%，儀態佔 10%。
- (3) 總成績遇有同分情形，以即席演講獲分較高者為優勝，即席演講成績再相同者，以時間較接近一分半鐘者為優勝。

十一、各組**錄取前五名**，由學校發予獎狀鼓勵。優秀同學得代表本校參加校外比賽。

十二、無故缺席者依學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之規定辦理，記警告乙次。

十三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准後實施。